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資訊學院「財金資訊跨領域學分學程」選讀要點

101年9月26日院課規會議訂定101年10月8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
108年10月03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
113年08月19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113年09月03日德資院字第1130008859號公告

壹、學程規劃

- 一、學程名稱：財金資訊跨領域學分學程。
- 二、設置宗旨：為迎接數位生活化與金融多元化趨勢，無論是個人與企業都應活用智慧科技，走向流行時尚並與個人財務緊密結合。本學程以培養學生成為具資訊與財務兩個領域的商管人才為目標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資訊學院。
- 四、應修科目及學分數：
 - (一)本學程共分為「基礎必修課程」、「資訊核心選修課程」、「理財核心選修課程」三類。
 - (二)基礎課程為必修科目(至少5學分)；核心課程需修滿10學分，其中每類核心選修課程至少需選修5學分。
 - (三)修畢「基礎必修課程」及「核心選修課程」共15學分，且成績及格後方可獲得學程證明書。
 - (四)學生修習本學程，至少應有5學分不屬於學生所屬系或學位學程開設之科目。
 - (五)學程課程如下表：

類型	科目名稱	備註
基礎 必修課程	會計學	必修 至少5學分
	網頁設計#	
	網站程式設計#	
AI資訊核心 選修課程	計算機概論	選修 至少5學分
	財經資訊專題#	
	資訊倫理與法規	
	電腦網路概論	
	程式設計#	
	HTML 程式設計#	
	智慧型系統概論	
金融電貿核心 選修課程	財務管理#	選修 至少5學分
	金融市場#	
	財務報表分析#	
	投資學#	
	金融法規#	
	保險學#	
	財務數學	
	基礎理財規劃#	
	衍生性金融商品#	
	證券投資分析#	
	個人理財實務#	

- 五、選讀對象：凡本校大學部學生皆可選讀本學程。
- 六、招收名額：不限制(但需受課程選修人數上限之規範)。
- 七、申請方式：學生得至 TIP 系統申請並逕行修讀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。部分跨領域學分學程有特殊規定者，則需先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修讀。
- 八、核發學程證明書方式：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科目且成績及格者，得至 TIP 系統申請「學程證明書」，經資訊學院審核無誤後，由教務單位發給學程證明書（含科目名稱、學分數及成績）未依規定提出證書申請表者，不得要求發給學程證明書。
- 九、特殊規定事項：學生若已修畢與學程開設課程性質相近科目，得向資訊學院提出抵免申請，經同意後得抵學程課程。
- 十、學生如欲修讀本學分學程之課程抵修專業實習，以修讀#號標記之課程為限。

貳、選讀要點

- 一、學生修習本學程，至少應有五學分不屬於學生所屬系或學位學程開設之科目。
- 二、學生修習本學程之學分，得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及各系規定之畢業總學分計算。
- 三、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，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學士班學生，若日後為本校研究生，得繼續修習本學程，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。
- 四、本辦法未規定事宜，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- 五、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